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告 盛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敏雄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

三、原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由本院送達起訴狀及附屬文件繕本予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柏名